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50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复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谢荣兴（独立董事）、姚文韵（独立董事）、李杏（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7 人列席了会议，监事戴雅娟女士因病缺席。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85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金港资产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503.19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

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港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对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11,500.00	11,5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600.00	72,0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60%（即出资不低于447,600,006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34.978%的股权。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13-052。

4、《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已与金港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13-052。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上、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 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该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745 号)。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关于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主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以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对长江国际及华泰化工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11,500.00	11,5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600.00	72,000.00

注：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先期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长江国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国华”）全部股权，长江国际及仪征国华股东已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授权长江国际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11,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先期投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先期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长江国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泰富”）相关资产，长江国际与中油泰富已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签署了《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授权长江国际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12,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先期投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先期建设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项目的议案》

华泰化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建设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项目。

华泰化工实施此次募投项目需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的股权，故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鉴于租赁土地地面附着物、建筑物等不动产归属公司并由公司处置。同意给予保税港务一次性补偿，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李杏女士、姚文韵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华泰化工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先期投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议案》

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60%（即出资不低于447,600,006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34.978%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港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并且金港资产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现提请董事会同意金港资产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等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